文獻備考 二十三

刑考一

共四十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六

崇政殿 校正

刑考一

刑者有國之所不能無者特其用有輕重而治亂係焉稽之史牒可按而覆我東自檀箕人文肇闢而遺教寖遠羅麗以來法度無常有不足徵逮至我朝聖作神承制度纖悉金科玉條粲然大備今我殿下祖述憲章克欽克恤除壓烙之刑減全徙之律祛刺面之制禁非法之杖德意藹然浹于民心猶歟

盛矣作刑考第六凡七卷

刑制

箕子東來（封箕子於朝鮮在周武王元年己卯）施八條之敎相殺者以死償相傷者以穀償相盜者沒爲其家奴婢此八條中之三也

臣謹按八條之見於漢書者只此三條而已其餘五條有不可考或云並五倫爲八條恐未然

新羅婆娑王元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入贖各有差

三年以盜賊羣聚攻剽縣邑誅罰極酷諸强盜殺人

者首從並斬之

味鄒王五年有姑鞭婦致死者令曰尊毆卑非鬪也

減死論

智證王七年頒示律令

眞德王五年置左理方府掌律令後改議方府

文武王七年始置右理方府掌刑律

九年令曰百姓貧寒取他穀米者在不熟之地者子

母俱不須還若在熟處者至今年收熟只還其本其

子不須還

景德王十七年置律令博士二員

元聖王五年令日內外群聚强盜捕捉並加職
眞聖王二年佞倖肆志賞罰不公貨賂公行紀綱壞
弛時有無名子譏謗時政王命人搜索不能得或告
王曰此必文人不得志者所爲王命拘巨仁京獄將
刑之巨仁憤書獄壁曰于公慟哭三年旱鄒衍含悲
五月霜今我幽愁還似古皇天無語但蒼蒼其夕忽
雷雨且雹王懼放巨仁
高句麗大武神王十一年令曰其十惡中准律用刑
者外犯別罪合被重杖者並徵贖
小獸林王二年以暑氣太盛念縲繫之苦令詳決無

得淹滯
百濟古尒王二十七年置朝廷佐平掌刑獄事
二十九年下令凡官人受財及盜者三倍徵贓禁錮
終身
高麗太祖元年置義刑臺以韓粲爲令掌刑獄述訓
要八篇一曰明法制省刑罰
光宗九年命有司按檢奴婢推辨是非奴背主者並
還賤
成宗六年教曰放良奴婢年代漸遠則必輕侮本主
今或代本主水踏赴戰或廬墓三年者其主告于攸

司考閱其功年過四十者方許免賤若有爲本主又與本主親族相抗者還賤役使

七年判諸道轉運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者皆令就決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決者科罪

顯宗七年判官吏監臨自盜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

九年教曰民庶疫癘陰陽愆伏皆刑政不時所致也月令三月節省囹圄去桎梏無肆掠止獄四月中氣挺重囚出輕繫七月中氣繕囹圄具桎梏斷薄刑決

小罪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若犯惡逆不拘此令然恐法吏未盡審詳今後內外所司皆依月令施行

德宗三年教曰其毆家主及謀殺人强盜者杖流無人島縱犯强盜傷人持杖以下罪竄有人島

四年判公私奴婢三度逃亡者鈒面還主

文宗元年更校律令王以律令刑罰之斷例明則刑無枉濫不明則罪失輕重今所行律令多舛訛令侍中崔冲集諸律官重加詳校

李子祥疏曰天地災祥每於刑政得失相應刑固

不可不慎矣伏聞外邑守令務要辨理而日凌月
替稽畱未决者多若令憲司糾覈不法之吏而黜
陟之則庶寃抑可銷而休祥可致也
十五年制曰刑政王化所先峻則民殘寛則民慢刑
得其中則陰陽和而風雨順法失其宜怨氣積而灾
眚作虐臣酷吏世常有之朕遹追訓誥篤愼典刑刑
部員吏精擇委任自今定制必備三員訊鞫囚徒
肅宗元年制曰京房易傳曰誅罰絶理厥灾隕霜又
云上偏聽下情壅塞今時令舛違水結爲霜朕甚懼
之囚係之中必有寃氣塞于天地和氣變爲灾沴疑

獄未定者速令决定訴告非實者悉令反坐以答天戒

睿宗十四年制曰官吏因緣公法苛刻作弊或以腐朽之穀強給取息或徵荒田之租或興不急之役者令中外攸司一切嚴法繩之

仁宗元年淸州有人因救父殺人判云事理可恕除入島只移鄕

七年忠州人劉挻弑其父中書省奏請降州爲郡王問左右對曰禮云邾婁定公時有弑其父者殺其人毁其室洿其宅而止耳降州爲郡非古法也

十四年詔減殺牛之罪曰孔子廐焚不問馬此聖人貴人賤畜之義也今法官論殺牛准殺人之罪鈒面配島非律文本意自今以本罪罪之

明宗十五年有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縛吏于柱遂火其家而燒殺之羣臣議以鬪殺論判曰原其罪狀宜鈒面充常戶又有陵城人以鞭擊負兒女女驚怖投水死羣臣以鬪殺論判曰使母子倂命於一時可矜其以刼殺論

忠烈王二十一年監察御史許有全被讒囚廵馬所將撻于市無敢救者指諭高宗秀奏曰監察爲王耳

目糾彈百官今以小事撻于市人以上爲何如王再

三譬解遂得免

二十六年後元欲革奴婢之法王上表曰我始祖垂

法後嗣凡此賤類其種有別若許從良必通仕路由

是小邦之法八世戶籍不干賤類然後乃得筮仕凡

爲賤類永勿許爲良俾從國俗焉

忠宣王二年教曰權勢之家奸猾之類造作文契奪

人奴婢田丁其主告官官司畏勢因循不决使告者

積怨宜令官司速决無滯詐僞者罪之巡軍府爲捕

盜而設民間鬪毆宰殺牛馬等事皆可理之其餘土

田奴婢事並勿理

忠肅王五年置辨僞都監大索豪勢所占田民還其主罷州郡事審官事審官之設本爲平均賦役淸理獄訟而今反廣占公田多行不法故罷之

恭愍王元年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悶焉今後毋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逃役者隨所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並勿罰布貪汚犯贓者不在此限又罰徵非罪民極于病比來中外官曾不恤刑既杖且贖民何以堪宜令毋得並行杖贖如有違者許諸人赴官陳訴倍

數徵還刑罰明有條例不宜輕重出入自逆臣擅柄
凡用笞杖必中虛惕既貶之後陰囑管押押人中路
殺之深爲慘毒今後中外執法官吏敢有如此者都
評議使申聞斷案
恭讓王元年令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
外三覆啓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反逆不在此限
鄭麟趾曰高麗刑法悉採唐律叅酌時宜而用
之曰獄官令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
廐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
捕亡曰斷獄其中條目摠七十一刪煩取簡不

爲無據然及其季世禁網不張其弊劇矣於是雜用元議刑易覽大明律兼採至正條格言行事宜以行此雖切於救時之弊其於大綱之已隳何哉

本朝 太祖四年命鄭道傳撰經濟六典使河崙詳定

鄭道傳序曰聖人之制刑非欲恃此而爲治惟以輔治而已辟而止辟刑期無刑苟其治之已成則刑可錯而不用矣今我 殿下好生之德協于上帝凡有犯法爲有司所論執者苟有可疑每加矜

恤務從寬典多所原免俾以自新又慮愚民無知
觸禁爰命攸司將大明律譯以方言使衆易曉凡
所斷決皆用此律所以上奉 帝範下重民命也
將見斯民知禁而不犯刑錯而不用矣豈不休哉

五年立保舉法令大小臣僚之子弟姪孫具名保舉
置舍人所分科肄業其律學曰欽恤之堂

六年命無符而召兵者以擅發論先是義興三軍府
請依漢高祖之制行符信之法故有是命

設奴婢辨正都監

命都堂勘僧徒營產時僧徒營產稱以法孫相傳訟

爭紛然 上自潛邸思革其弊於是令有司勘究以
聞
太宗二年設申聞鼓使京外有寃者來訴以通下情
焉
始行號牌法違者抵罪以民不願遂罷之
三年 上謂左右曰臺諫請人之罪必有罷職流配
等語只請依律施行不亦可乎其召臺諫諭之又謂
宰執曰刑官議人之罪若功臣顯官及其子孫雖犯
重罪例從輕典無勢之人乃一一坐以所犯是豈合
於天心乎

五年元尹李伯温殺婢夫　上赦其罪大司憲李來等請曰古者天子之父殺人司寇執法而論天子不得而私焉願置於法　上曰可黜諸道外來伏閤固請　上令宗簿寺同巡禁司杖流咸州憲府縛送

上命縛持平李洽下巡禁司獄來曰伯温之兄在前朝殺人伯温今又殺人是伯温兄弟實污　殿下好生之德也所以縛送者慮其逃也　上曰何待宗親如是也來曰臣等非所以辱宗親乃輔　殿下之德也諫官趙叙等請曰李洽執法不變請釋其罪以慰人望　上遂釋之命來等就職

太宗駙馬權跬子聰幼時　上愛之常置膝上侍臣
有長鬚者聽拔刀剔棄之羣臣請其罪　上曰朝廷
之禮不可不嚴聽罪當誅然幼穉無識可貸其生羣
臣頓首謝　上命幽聽于崇禮門外歲餘　上引接
羣臣　教曰予有孫聽病中甚念之畏朝廷不敢見
羣臣頓首請赦從之

世宗二年　教曰凡死罪必三覆啓者以重人命刑
曹於二覆以後更不考元券有違立法之意自今每
啓須憑元券以聞

三年定訊杖一次三十以爲式朴訔判義勇禁司事

見訊杖無定數啓箠楚之下何求不得乃請定式
五年 諭代言韓尚德曰刑房之任至重卿其愼之
對曰 殿下代天理物賞罰宜無一毫差謬臣亦夙
夜敬謹惟恐一夫無辜獲罪以累 殿下好生之德
上曰予若誤斷卿其直言勿諱
沈道源請置任孟孫於法孟孫君禮子也 上曰爾
言非也君臣之義雖重父子之恩亦大安可以君臣
之義廢父子之恩乎孟孫牽父之衣止其亂言則是
乃君禮之孝子也豈可以與聞加罪乎道源出 上
曰道源法吏也徒知孟孫之爲有罪而不念愛父之

孝心可謂知法乎
義禁府都提調柳廷顯啓憲府非承王命而本府鎭
撫都事等輒以所由呼來入庭持平以下皆坐交椅
聽言取辭有違 王旨況詔獄官吏憲府擅自招去
責爲未安 上曰憲府誤矣召掌務掌令皇甫仁問
之對曰三品則於楹外四品以下則庭下問事本府
前例也 上曰如有罪則具辭以聞取旨可也非奉
王旨而四品朝士跪於廳前皆踞坐問事汝等非矣
自今以後無或如此
六年江陰縣民曹元訟田于官憤縣官滯訟曰今

上不擇守令如此義禁府三省雜治請罪　上命勿問政府六曹又請置法　上曰比來水旱相仍民甚艱苦元之縣守不念此苦對賓飲酒滯訟不决元之言但疾此耳竟不允

八年始用六典續集

復行號牌法規避者邊遠充軍從卞季良言也

九年讓寧大君妾件里着紫的衣見捉於憲府禁吏件里寅緣大司憲吳陞妓妾請釋陞語禁吏使勿告執義以下問備於陞請罪　上命罷陞職

十年有擊光化門鍾訴冤者問其故答曰掌申聞鼓

者禁之故擊　上曰設申聞鼓欲達下情故也若所
伸不實則罪在其人豈關司鼓之吏如此負屈不伸
者必多乃　命罷掌鼓者職
十二年　教曰人君代天理物當順天道故古者賞
以春夏刑以秋冬古人亦云季秋後請死罪今於秋
分前奏覆待時乃刑者誠恐留滯犴獄也然初覆既
奏便是獄成有違古法自今凡干死罪待秋乃啓
教曰囹圄之繫捶楚之嚴人所共苦其中尤有可矜
自今十五歲以下七十以上除殺人强盜外不許禁
身八十以上十歲以下雖犯死罪亦勿禁身拷訊擧

梟諡之罪
十八年命六曹稟政于政府　教曰論决必囚則政
府與聞其餘刑决令刑曹直啓施行
世祖五年申漏籍法現發者全家徙邊
六年　教曰祖先以來憲章雖具科條滋多有司或
眩於遵守且時異世殊有不得不變而通之於是參
酌商確務從簡切定著經國大典爲後世持守之規
大提學徐居正序曰六典卽周之六卿其良法美
意卽周之關雎麟趾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
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爲表裏乎建諸

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
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聖子神孫率由成憲
不愆不忘則我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
而已乎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刑大典始成京七月十五日京畿二十三日忠清黃
海二十八日全羅慶尚平安道八月十三日行之
十三年改刑曹都官爲掌隷院始用印
睿宗元年 教曰聞僧徒頗擾民閒有犯法者痛治
勿恕無度牒者並令充軍如有寃枉者毋徒徇法隨
意區處

富商大賈代納貢賦之物收直於民民甚苦之 上命有司將罪之其賈貪緣保母乞免 上曰王者無私敢以保母觖邦憲遂杖流之

成宗九年命召尹遺問曰訟田自有該司爾何誘爾母干請中宮耶遺曰此臣所不知 上曰後若如此爾雖不知亏當罪爾中宮國母不可干以私遺郎中宮之兄也

二十二年命令後兄弟叔姪起爲爭端詐僞著現者並令徙邊

二十四年頒前續錄

藝文提學權健序曰臣竊以天之運四時也四德雖若不同然一元之氣流行貫徹無非生物之仁聖人憲天出治損益弛張微若不同聖作神述導德齊禮使斯民盡登於泰和仁壽之域則一也四聖同符妙契玄化以闢睢麟趾之意行周官法度苟或聖子神孫不究四聖之心而徒規矩於法令條制之末朝變一法暮立一法盡取而紛更之則祖宗良法美意索然無餘矣可不戒哉

罷度僧法

申瀞以吏曹叅判錄佐理勳應受功臣奴婢準數已

出聞高靈縣有寺奴父子富冠一道欲爲圖出計無奈何遂僞造御寶發文督現事覺下獄 上每念叔舟之勳勞欲貰其死嘗於幸行之際駐輦禁府前路命召申瀞於駕前諄諄下教曰汝以大勳臣之子今抵死罪予甚惻然汝若吐實悔過則今卽放汝以酬汝父之勳勞瀞辭色憤慢一向牢諱 上曰執迷之人也命還下獄令禁府讞議判府事姜希孟等啓瀞身爲宰相僞造御寶在法當死從之

中宗三十八年頒後續錄

大提學成世昌序曰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無法

則民猶有所忌不恣爲非有法而不用則何更所畏而知禁哉是以號令爲空言簡書爲文具雖有嘉言美政終至於爲空言爲文具言之而不從教之而不行頹靡不振國勢日趨於汚下則其不至亂亡者幾希矣惟我　聖上明燭是理治必法乎先王政必循乎時宜知密法之不如疎繁令之不如簡一教一令之發無非仁民愛物之心而皆本於　祖宗憲章之舊是所謂以關雎麟趾之美意行周官之法度者也能使後世永遵而勿失則豈非吾東方萬民之福也

宣祖元年 上即位勤遵法制乳母乘屋轎入謁
上責其僭乘乳母步還其家
八年 上下憲吏于獄三司伏閤爭之初憲吏路遇
宮奴僭服者執詰憲府宮奴毆憲吏跳入 王子寓
舍憲府別定他吏捉其奴時貴人在 王子寓舍啓
以憲吏托禁亂作亂於寓舍 上問持平金鑽鑽對
曰下吏不到 王子寓舍 上疑憲府私庇下吏下
憲吏于獄憲府啓 殿下不信臣等移鞫下吏何以
就職於是三司伏閤副提學李珥啓曰憲吏之事非
臺官所目覩安知其不捉宮奴於 王子寓舍 殿

下亦不目覩只聽婦寺之言視執法之臣豈可出於婦寺之下乎且宮家下人素稱縱恣不可不嚴加禁飭也　上嘉納之

二十五年命議弑夫罪人破瀦刑曹判書李恒福議曰破家瀦澤之法不見於刑書始行於邾婁定公之時亦非定公所自創蓋三代之際相因而行之者也觀定公之言只舉臣弑君子弑父者爲破瀦之典不舉妻弑夫一節則意必有在而我　國亂前亦因茲而只行於弑父之家不唯其時領府事臣尹承勳詳記而明言之臣亦能記之亂後柳永慶倡爲弑夫

者亦當破豬之議且行於弒夫之家臣意不然我
國據而行之者只依定公之論而不見於他經則何
可別出意見枝上生枝行所未行之法從之
四十三年設號牌都監自大臣百官下至庶賤盡令
各佩失者收贖改出無者置極罪私做烙印者斬
仁祖三年命議申純一緣坐當否從李貴言不坐
大司憲李貴疏曰昔石奢爲楚昭王相其父殺人
奢卽縱之自繫當死昭王赦其罪使治事奢曰廢
法縱罪非忠也自刎死李離爲晉文公理法官也過
聽殺人自拘請死文公曰官有貴賤下吏有過非

子之罪離曰臣居官受祿不與下分利今過聽殺人傳其罪下吏非所聞也亦不受令伏劒而死法者天下之公議在法當殺則石奢就縱父之誅在法不當殺則李離伏過殺之劒法施於人其不可輕重也如是臣曾以申純一七十四歲不當緣坐於其子之法冒瀆上聽而　殿下因衆情之憤不欲枉屈國法臣之奉法不撓之忠竊庶幾乎石奢李離而緣臣無狀不能取信於　殿下安敢自爲憲長坐視國法之撓改乎

監試二所擧子作挐罷場　上命首倡儒生決杖充

軍右議政姜碩期劄曰首倡者固有罪然決杖非懲
治士子之律國家之優待士子非爲其人爲斯文也
古者官府學校之用刑各不同者以此也從之
七年命至日停鞫從叅贊官鄭經世言也
鄭經世啓曰臣伏聞昨日鞫廳大臣以至日停鞫
之意仰禀聖旨未蒙允兪云臣竊恨大臣建言未
盡其意以致聖明之未及深察也臣等謹按易曰
地中有雷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
方禮曰仲冬之月日短至陰陽爭諸生蕩君子齋
戒處必掩身身欲寧去聲色安形性以待陰陽之

所定觀此二條則聖人之所以致謹於陰陽消長之際可謂極其誠敬矣巡狩大禮也陽事也而猶且停之況用刑陰慘之事而可行於是日以傷初動之穉陽乎夏至之日五陽而遇一陰宜無所畏而猶曰百官靜事無刑以定晏陰之所成釋之者曰刑陰事也恐助陰而抑陽故不舉也況於五陰一陽之日其所以慎之又慎者當如何哉一日停鞫未為失刑如曰討罪之舉異於常刑不可一刻停之以稽天討云則亦顧窮詰以盡其情訊刑一節姑待明日何如

八年命申明關節之禁副提學鄭經世啓關節之弊爲今日痼疾公道之掃地私意之滔天悉由於此至於詞訟則尤是民生休戚之所係惟以請囑爲勝負習俗已成恬不知怪此由　國家無法以禁之也請申飭中外如有現發者照以制書之律從之

孝宗六年黜吳斗寅爲北靑判官閔維重爲鏡城判官尋命內移時朗善君俁隨率下人有犯禁者吳斗寅爲掌令摘治之閔維重爲持平自陪班將歸見牽馬者嘔血不能起問之則宮奴欲逞憾於吳斗寅之奴而誤中也維重曰此而不治法無以行於國卽令

搜捕宮奴嚴刑而斃之 上特黜之纔閱月內移
顯宗十四年以廣州府尹李世華檢田差錯命決杖
判義禁金壽恒劄曰在昔唐玄宗朝議杖廣州都督
裴伷先張說言於帝曰刑不上大夫爲其近君卿聞
姜皎杖於朝堂皎官登三品奈何以皁隷待之乎事
往不可返豈宜復蹈前失玄宗深以爲然今此世華
之罪有難全宥則改施他罰似爲得宜從之
肅宗元年申定公私賤娶他婢所生已贖者除良法
六年命公主第宅依 先朝定式間數舉行戶曹判
書閔維重啓曰明安公主家舍基址可合處發遣郞

廳打量則統合諸家爲一千八百二十六間曾在
先朝公主第宅基址皆以一千二百間爲定令此打
量比前例所加者多至六百二十六間宜有裁減之
道從之
七年命施次律於明川寺奴山奉妻莫令莫令産子
欲殺之被人救止問情則以爲丐乞中萬無保育之
理不得已至此云監司尹堦以聞該曹覆奏言父母
殺子女者受教中論以一罪此則已殺之謂也請以
依律文杖六十徒一年回移判曰父母愛子之心固
是常情咸鏡一道素稱淳厚而比年以來習俗貿貿

竟至以母殺子之域雖因禁抑未遂凶計原其心跡與殺無異不可不斷以一罪以正風教議大臣稟處

右議政閔鼎重議曰北關坻俗生子不舉者往往有之盖出於生理甚艱無樂育之意今此謀殺赤子之變實是人理之所無宜聖上之欲加極罪以懲頑俗而苟求其本亦甚可矜自上化下之道宜先厚生遷善使得復其本性漸以成習彼方冥然無知禽獸不若而欲以法正之則恐徒乖本律而無益於懲礪也況欲殺之子幸不至死尤不當用刑於常制之外姑以法意參酌施罪焉

八年命李翊撰定贖錄受教鋟梓廣布㕘賛官徐文重以外方郡邑律書未備至於受教尤所眛眛守令不能援據法例多所臆決有是請

十年命更定徙邊之律㕘賛官徐文重啓漏籍犯屠之類悉皆徙邊而逃歸者皆死徙民古無放還之路故特重其律而今則並入於赦宥比徒流無異而獨逃亡度數彼此不同者亦宜更定其制 上曰徙邊者一逃猶欬罪似爲太重三次逃亡方斷以一罪未知如何金壽恒曰徙民逃亡斷以一律乃 祖宗重實邊之意而到今如漏籍犯屠之類因一時定制全

家入居者前後相續臣意法典所載外或因事目而懲勵者更加酌定切勿讞議於赦宥之日則雖用一律不悖科條矣南九萬曰從邊之律文於一罪故一番逃亡則比本罪加等爲一律若於三逃後始加一律則徙邊之法勿干赦宥凡有逃亡一犯即論以死罪至於漏籍屠牛之類更減其律俾無網密易犯之弊宜矣從之

命朝士推考自政院擧行刑曹判書朴信圭奏曰以内需司手本朝士推考每直下刑曹事體未安　上曰此乃古例也所奏如此自今令政院擧行

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取服後以此立證又侤服其父移送捕廳捧招入啓下於刑曹施以處斷之律南九萬劄曰以子證父大關綱常請責罷山城別將捕將刑曹堂上 上以爲其間亦有先後輕重之別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十四年領議政金壽恒啓曰日昨尚方吏自差備門治罪此雖前例非宮府一體之道也有司以法治之國體宜矣 上曰此乃前例予亦循用自今付之有司而治之可也

二十二年命定私鑄者舍置之律　教曰天下事太快則反有病日前筵中私鑄舍置者定律也諸臣所陳多異同而大臣力言當置之死夫以殺人論之必加功然後罪至死私鑄者旣以殺死論而舍之者亦死無乃太重乎更定以次律同謀分利者以一罪論斷

教曰大臣以刑曹訊杖太歇難以取服爲言而禁府刑曹杖法自有定制法杖之用以柳木者盖有意也法司刑杖與鞫廳有異鞫獄之外本無一日累次之刑豈可以難於取服遽變杖法而爲嚴酷哉此論若

行易歸變更此路一開後弊無窮且大臣以服念要
囚不易旬時爲言而凡罪囚必待其輸情然後方可
致法豈可以時日之久近爲慮乎雖以逆獄之重未
承欵之前不得致法例也若或一有變改則日後之
獘有難勝言矣但當謹守　祖宗成法不可容易變
更也

二十四年頒受教輯錄

大提學李畬序曰欲遵先王之法當得先王之心
心存則政存政存則法無不擧雖其科條節目之
間時或有消息弛張而其爲政一也續錄作而大

典爲益明輯錄繼而續錄爲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軌物不失於先王立法之本意吁其至矣然法雖美行之爲貴成周之衰非無法也不能行也此又豈非繼世之所當戒者哉嗣今以往雖添編至億萬世惟克紹 先王之心以修 先王之政則 國家無疆之業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哉

二十八年 教曰烽火有國所重而乃敢稱以抱冤有此僞舉情狀絕痛若不別㨾處斷日後之弊不可勝言梟示警衆蓋以此也第念蠢兹鄉兵不知其當死有此妄作而遽施軍律有乖於三令五申之道特

用寬典並減死島配從今定制凡奸民之稱以訴冤僞舉烽火驚動人心者勿論煙臺與他處一並梟示以嚴軍律

三十年命議 孝陵失火罪人定律

領議政李畬議曰今此朱命哲所犯固可謂無知妄作而至於 國陵之至嚴莎草之易燃則渠以本陵守護之卒雖極愚蠢豈有不知而潛自燽火於曲墻之側以致生變延及 陵上則不可泛以失火延燒爲斷但其本情非出於設計作變與前日 章陵放火罪人故犯者誠爲有間若以好生

之德特寛收司之律則不害爲欽恤之道從之

三十二年 教曰治獄所係皆士夫也雖有罪下吏朝家待之之宜乎有制而遭親喪而不得自盡人子之至痛如何此正爲人上者所宜惻然動念處也自今定式死囚外限成服保放

三十六年 教曰自今凡刑獄詞訟其他緊關各司開坐上祀三日中祀一日忌辰從遠近行一兩日之外勿爲拘忌其諸祀亦叅酌定限永爲應行之規

三十八年 教曰內需司之獄如漢北寺獄流來雖久心常未安自今罷之

三十九年守令虛錄還上者皆令十年禁錮後官之人
不爲發覺者兼官之一時磨勘者亦同律左議政李
濡以爲太重請減以五年又曰五六石虛錄者亦施
此律太無斟酌於是定式十石以下並勿論後官不
爲發覺兼官一時磨勘者並徒配勿揀赦典
命私奴連二代入屬軍役者爲良民知事閔鎭厚曰
私奴叛主連二代良役者稱良民而故相臣鄭太和
以爲所謂二代卽指終身應軍役者而其始爲投屬
及自今立訟者不當入於代數之中若並計此則實
爲四代云臣爲刑官時輒用此例而聽訟矣但此無

明文故外方則以年數不多而父子入屬軍役者皆
稱連二代良役而决給云是宜定式從之
命議俞正基妻秦英離異當否禮曹叅判閔鎭遠議
曰秦英性行不順訐訴其夫人之所共惡也擬以七
去固無不可第聖人旣垂七去之訓其下又有三不
去之語欲使後之爲家長者參情理酌輕重不失忠
厚之意非若國家典法之一定而不可撓也且去者
其夫去之也離異者朝家使之離異也今日秦英之
離異當否宜以國法爲主按大明律妻妾毆夫者條
曰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今之言當離者

皆引此爲言泰英雖悖未嘗有毆夫之事則此不可謂當律也況其夫旣歿離異二字元無可施朝家事體令何可創設無於法之法乎命依議

四十一年 教曰癸甲兩年啓覆連因事故不得爲之若或應死者經斃未免失刑可原者瘐死亦甚可矜今年則三覆必欲趁冬前爲之分付刑曹而行刑必待季冬擧行

先是啓覆無定限參贊官徐文重啓啓覆時月取考日記則 仁祖乙丑九月本院引秋分後春分前啓覆之例禀定於九月初十日而因當入人員

座次考出實錄則啓覆現出者一則二月二十五日一則三月十七日以此見之　宣廟朝則不拘於春秋　仁祖孝廟朝議行於九十月矣今之必行於冬至後者未知何意而窘迫淹滯誠如大臣所達自今秋分後卽爲啓覆以九十月間擇日而罪人行刑則必待季冬以遵法文之意從之

教曰獄者天下之大命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論語亦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奏讞之際不可不詳愼于觀漢宣帝勿治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之詔此誠前代之美意也且考法律亦有謀叛

反逆外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者處絞之文而近觀外方刑獄文案事不至重大而或使子孫證其父母祖父母妻妾證其家長殊甚無謂不可不申飭但父子俱犯妻妾同惡者不可不一體推治且外方獄囚至有累經年歲者若其疑獄難決者監司即爲啓聞以請裁處如其不然則須速處決事申飭各道

今 上元年命公私債勿爲徵族

十二年安邊府殿牌作變罪人初命下送本道正刑因大臣議自王府依前舉行

左議政金在魯議曰遠方愚氓孰不知殿牌作變

之爲殀罪計急於逐守令作此窮凶之舉今雖自
京正法本邑之民自可知守令之晏然設或下送
本道傍近一二邑猶或聞之一道之內未必盡知
況他道乎與其警動一道而止曷若警動八道尤
爲嚴重乎承款鞫囚之不卽正法還畀本道輕重
失序聽聞有駭伏願深思獄體亟寢成命從之
二十年 教曰梟示之律初無遲晩納供之事云雖
有寃其可復言乎此甚可矜此後雖一罪必以律名
先爲言及後始捧其供使罪人曉然知其律名以此
行會八道可也

除全家徙邊律改以杖徒 教曰予之創律亦多矣如己酉儲置米等律豈非太過乎今則全家之律無用處雖在 先朝受教而此是自下啓達者其中過重處改以杖流唯當於情法可也肅宗戊辰丁酉次第減定若干條至是盡除本律改以杖流

二十二年頒續大典

御製題辭曰古往今來有國有典經國大典我國典章撰文之由纖悉序文金科玉條開卷瞭然如我凉德何敢增撰今者續典只輯三錄大抵自古法久生繁漢初立法不過三章漢文除刑其繁可

知其代若干猶有此弊其况我朝三百餘年法上生葉奚言漢時法文日繁綱領漸紊官吏舞弄民莫措手欲撰續典非今臆料粤昔兩朝先正獻議今又未遑復待何時特命設廳續成六典爰命詞臣特製其文于今題首意盖深也考諸往牒漢宋稱厚豈效漢宋當法 祖宗列聖盛德垂法仁厚世降俗末舊風漸掃觀今續典大要在茲其要伊何日寬日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噫咨後昆念茲在茲豈究細節當察大意若曰此書六典節目是豈予意亦豈民效昔漢東平居家樂善漢之昭烈

勑子爲善寛也厚也其本卽善今予於此亦有提曉柔懦非善性善是善省察此際惟誠與敬欽之恤之是乃敬也實體實遵是亦誠也筆削秋典繼書此文吁嗟此心可質蒼蒼噫我後昆其可忽乎莫曰言教式體訓勑

小識復勑羣工曰今者大典續成意固在也一時令飭便作受教自有律文隨時低昂官吏駭於奉行小民莫能措手輯三錄成續典删其繁正其要領此典之後復蹈前轍則纂輯之意焉在此後雖有飭教者若非載於金石之典作爲不刋之文則

俾勿混錄袪其浩繁關係法文者相考　皇朝律
無可據然後稟旨定律若各隨已意任自弛張者
備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雜一以信頒布續
典
藝文提學元景夏序曰夫武王周公之達孝不過
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於休我　殿下仁民
愛物奉若　先王之政良法美度允符周官而丕
顯丕承亶本於關雎麟趾之化此孔聖所稱繼志
述事而達孝之至者也而況除壓烙減全徙德意
藹然可以迓續景命則漢文之除肉刑固不足多

而堯舜無刑之治臣將拱手而俟矣

三十一年命　章陵失火罪人李金聲減死島配

教曰李金聲持火繩遊戲莫重之處有此延燒律文雖不故犯放火亦爲一律則渠焉敢免也觀其爲人身不滿尺餘問其年則亦不過十三此正律文中取自　上裁者也特爲減死島配李鳳齡身爲齋郎至敬之地許入砲手求索雖𤞑使其孫得火繩致有此境尤涉痡駭康津縣勿限年定配砲手及入番軍人不謹守直亦不直告幷令秋曹定配嶺東

三十五年諭金吾秋曹兩司曰噫作法於凉其弊猶

貪況人君以法御下若隨意低仰人何能措手足昔之文帝太宗漢唐中主而除肉刑除笞背法予之除壓烙意盖此也我國用法一則大明律一則大典其後或有一時受教者法司仍以爲用律官因此低仰公私濶狹一任在下有勢者雖重能免無勢者雖輕被律所謂續大典由此而成也噫於杖於配其雖濶狹不甚關也於一律何大抵一律正法即有司之事軍門梟示即行陣之事而噫彼戊申逞臊所無用兵於外扈衛於内故不獲已用此其後仍以爲用者多且不待結案正法之事即庚子以前所無之事一番

行之仍以爲例非徒不待結案以一傳旨正法此大
明律攸載乎此大典攸載乎噫戊申乙亥凶逆之輩
雖用此法固不足惜日後爲君者因使氣而爲此爲
臣者因黨私而爲此吁嗟流弊即我導之思之及此
不覺懍惕且非徒不承欵而物故至於未及結案而
物故者古無追律之事目今世道或有小人挾私吹
覓其用此法不過一論啓之間可不懍然自今事係
王府秋曹者不待結案正法軍門梟示傳旨正法追
施其律等事一並除之噫昔之人猶戒開荊棘白首
暮年豈不爲一國而立萬世之法乎按律用法其猶

足也況法素無者乎 國之典亡惟係乎此遵則典
不遵則亡將此下教大書刊置永垂于後
教曰頃者綸音有遺漏者此後鞫問人勿爲兼問於
捕廳事永爲定式雖應坐之類名係 璿派者勿爲
奴婢事一體受教該府同刊綸音下段
教曰予於印僞造處决有尋常耿耿者今於暮年何
不諭乎既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大明律在
於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
等之律其雖傳生若或差之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
典之意也此後則京外法官成案時其宜審愼事申

飭于秋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四十六年　教曰尚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漢文亦云刑者不可復續壓烙二刑既除之而其後雖下教編輯宜載其中而項者下教亦皆詳備此後雖關係鞫囚治盜之刑切勿復用莫云此不過付諸捕將其流之弊可勝言哉且雖非鞫囚項者李夏濟事豈關治盜尚令悔之况京外用此刑者快其手輕先用之者多古將李浣見鴉取雞卵試以杖奴及其承款有深戒之言曾雖申飭非强竊而用亂周之刑内而耳目糾繩外而道臣隨聞使吾無辜之民勿陷焉

附 贓律

太祖元年分遣按廉使贓汚廢職者監禁申請以明
予信賞必罰之意

明宗三年 教曰 先王朝贓法甚嚴今則不然貪
風日熾民受其害事露者不可不痛繩以律

仁祖九年金尚憲八漸劄略曰昔宋太祖以忠厚立
國而至於贓吏不少容貸唐柳公綽家法仁厚而亦
稱其不貸贓吏斯豈非後世之法乎伏願 殿下凡
贓吏獄辭勿許輕議其現著無疑者其身則繩以法
律子孫則禁錮仕路則貪猾之徒庶幾懲戢焉 上

嘉納之

肅宗十九年　教曰予聞欲保良民莫如先嚴贓法雖以宋祖之寛厚立國獨於贓吏無所容貸而我國贓法最爲不嚴前後守宰之犯贓就理者或因赦倖逭或行查白脫無一人依法抵罪者噫烹阿之䀉不設於庭而貪汚之吏日事橫歛民安得不困乎自今以後必須嚴立贓法毋有撓屈是亦保民之一道也其令王府禀旨舉行

二十五年　減李祥輝死定配先是禁府令本道查祥輝所賂米之爲月俸與否及查報至禁府引　先朝

全州府尹李延年私用月俸叅酌定配之例讞奏之
上下大臣議大臣曰私用月俸係是不法不可不定
式禁斷而未及定式之前只以法無勿問之文斷用
贓律未免異同於李延年事　上有是命
今　上十八年　教曰懲貪之法國之所重而近來
漸弛諸道查報每歸白脫該府讞議亦多從寬將何
以祛民弊乎曾經法從之臣犯贓汚被禁錮則雖解
錮敘用勿復清職以示嚴懲之意
二十七年　教曰或特配關係贓吏則雖多年後大
臣外爲方伯者或稟而無直置于放今則此事蕩然

此後更爲嚴飭特配貪吏則不稟置放者自該府非徒勿施當該道臣施以制書有違之律

三十五年減安相五升刑推島配　教曰贓法無則已有則相五豈逭王法噫前後名登御史書啓者皆巧作名目因查白脫法官曲循巧飾而禁網亦踈濶雖十倍相五者律不過杖配禁錮若干年亦蒙蕩滌非徒不準法往往復爲字牧可勝歎哉特貸本律大靜縣終身禁錮

附　治盜

世宗八年宮人盜御庫財律當斬高若海奏曰人不

可輕殺古之聖人雖左右諸大夫國人皆曰可殺必審其可殺而後殺之今宮人盜財帛下義禁府斬之不使覆奏後世中主以一時私怒藉此爲口實便下獄輕行誅戮非所以示法也命該府覆奏

二十年 上謂大臣曰比來饑饉荐臻盜賊與行忿爭滋繁死囚至於一百九十人之多予竊愧之深自剋勵每當聽決之時未嘗不惻然如鬪毆戲殺雖律應當死本無殺人之心竊盜三犯及盜系官錢粮者類是窮人所犯情理可矜予欲貸之黃喜奏曰夫先王義刑義殺所以刑一人而懼億兆之人不敢肆意

於爲惡也是知輕刑適所以惠奸宼害善類而有害於治道今好生至仁出於天性每當斷刑考究情法輕重以求生理或有纖毫未盡者輒從輕典故當死而原免者甚多昔鄭子產有火烈民畏水弱民狎之訓而大叔不從卒有典兵攻盜之舉輕刑之害害及善類願一從律文從之

成宗二十四年　教曰讀史至隋煬帝聞盜發使人逐捕九人內四人非賊有司以帝已令誅決遂不執奏並殺之煬帝固爲無道然當時之臣知而不言豈得無罪予以煬帝爲戒爾等亦以不執奏者爲戒

顯宗十二年參贊官李端夏啓伏見吉州罪人許泓等五人該曹俱斷以强盜律此人等擅取官穀罪固罔赦第念王者用法必原其情昔宋王堯臣知光州歲旱羣盜發民倉廩法當死堯臣曰此飢民求食請以減死論其後遂著令載在史傳今此泓等所發乃是官倉也其視堯臣減死者雖有公私之別原其情則亦是飢民求食法雖當死論以減死豈不合於古義乎從之

肅宗二十一年 教曰明火賊承欵於捕廳變辭於刑曹者曾命更送捕廳矣此後則變辭者刑推三次

後又送捕廳如是三度則直爲决案正法而其中情
節不分明者令該曹更爲稟處
二十五年　教曰諸道賊囚打破獄門之處非止一
二刑鎻等若無同情之事必不能自脫枷杻而逃躱
刑吏鎻匠等隨現梟示方可立法今後明火强賊自
內打破逃躱之類刑鎻等使討捕使依治盜律治之
取服後後啓聞梟示事分付可也
刑曹判書余構啓考見律文典守故縱罪人則不
給捕限以其罪罪之所謂以其罪罪之者以罪囚
之罪罪之也今雖不別爲定式以此舉行實爲便

宜而若其故縱者之外如無情見失者刑推懲勵

好矣從之

今 上二十年 教曰今於治盜事有所慨然其中有作賊同黨既少物件不多又無殺越人命者捕廳討捕營混以大賊勘之噫殺一人而償十人王者其宜欽恤況償一人而殺十人於王政何此後則秋官詳閱不遵受教過濫者啓聞科治犯者亦依受教舉行

二十二年 教曰昔之唐宗雖借仁借義有貞觀之治故囹圄空而鵲巢以寻之凉德教化不彰一歲慮

囚將至十餘心常忸歎幸今慮囚雖在於十數之內
噫此豈囹圄無囚而然乎法綱解弛官吏忨愒一月
同推不能行之非人非鬼飢餒獄中者多可勝歎哉
况彼治盜之時一任酷刑不分玉石者其幾何身爲
官長恃其威乘其憤濫殺無辜者亦幾人噫述編已
諭螻蟻飛蛾俱微物也而猶恐或傷况斯民則吾之
赤子也勿爲濫刑事嚴飭京外治盜之臣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六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七

崇政殿 校正

刑考二

禁制

禁奢侈

新羅逸聖王十一年下令禁民間用金銀珠玉

高句麗東明王十年禁庶人着文彩紗羅衣者

高麗成宗元年禁冠服僭侈第宅宏麗者

正匡崔承老疏曰庶人百姓不得服文彩所以别貴賤辨尊卑也文彩之物既非土産而人人服之

則奢僭無度而有耗財之歎禮云天子堂九尺諸侯堂七尺自有定制近來苟有財力則競搆大屋踰越制度非但盡一家之力實爲貽百姓之弊並嚴行禁止焉

顯宗六年教曰比見沙門衣服漸盛奢僭與俗無異令有司定其服式

靖宗九年禁中外男女錦繡銷金龍鳳紋綾羅衣服

毅宗二十二年教曰昔周王卑服卽康功漢帝器不雕鏤朕切慕焉近見內外公私奢侈成風甚乖寡人節儉之意自今痛行禁斷

二十三年制曰古先哲王之化天下崇節儉斥奢靡所以厚風俗也今俗尚浮華凡公私設宴競尚誇勝用穀粟如泥沙視油蜜如潘滓徒爲觀美糜費不貲自今禁用油蜜果代以木實小不過三器中不過五器大不過九器饌品亦不過三器若不得已而加之則脯醢交進以爲定式有不如令有司劾罪

恭讓王三年禁男女服飾之過侈者

中郎將房士良疏曰書云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我朝只用土宜紬紵麻布而能多歷年所上下饒足今也無貴無賤爭貿異土之物路多帝服之

奴巷遍后飾之婢願自今士庶工商賤隷禁紗羅綾段之服金銀珠玉之飾以弛奢風以嚴貴賤人家子孫或家貧無錢以錦褥綾衾之未辦皮幣衣服之未備淹延歲月婚姻失時甚至父母亡而或托族屬或依奴婢因此失禮幾敗人倫者往往有之願自今婚姻之家專用緜布一禁異土之物如有仍行舊獘者以違制論

本朝 太祖二年上將軍金仁贊衣綵段特命囚訊仍令中外禁奢侈

大司憲閔開疏曰卑宮室而惡衣服夏禹之盛德

惜百金而衣弋綈漢文之美事況東韓之地介在山海生齒之數財賦之額無幾豈可不量宜出入而妄費哉前朝少有灾異不知恐懼修省惟務事佛事神糜費不可殫記此 殿下之所明知也願自今服飾器用宴享賞賜一從儉約佛神不急之費並皆禁罷焉

太宗六年旱 教曰旱氣太甚予恐賞罰無章宮禁之中服御過制宜各直言無隱

成宗三年 教曰盖奢侈則用必廣用廣則財必竭念我東方地力疎薄勤儉節用猶患財用之不裕況

棄本逐末生之者旣寡爭相華侈用之者不節哉予爲是慮嚴逐末之禁爾人民崇尚節儉勿爲奢靡量財節用勿爲橫費家之與國大小雖殊其體則一苟能存心省約於裕國乎何有爾人民各體予意以遂生業

大司憲洪興與李陸隔墻居甚相善陸方新搆室植柱於礎井井有度興方赴衙於道上呼謂其家人曰歸語乃公國有常刑若一毫有踰當論以法衙罷視之則盡毁而斬之不敢違尺寸判尹田霖行過王子檜山君家駐馬呼其主役者曰閭閻多

少尺數高下自有其法爾如憚死愼勿踰也既暮其人迎謁馬首曰多者撤之長者斷之不敢犯法也霖曰初雖違制今已遵令姑竢後日方可通治前罪

明宗四年李彥廸啓奢侈之中婚姻之費不貲女家涕出而稱貸以悅婿家婿家横目責辦於女氏谿壑難充質女不已故朝紳無不求丐於守令閫帥以喪朝綱伏願申飭法府凡有此事而發覺者痛加懲治焉 上嘉之

槐院正字鄭𥖝着唐絲交織布至鍾街見犯於

憲府禁亂吏盖交織布細密難成宰相外外堂下
官不得着持 國法所禁也磻以順朋之子年
少名官而禁吏終不饒貸如此
仁祖三年麟坪大君淯有奴以善御馬見愛着僭衣
無度大司憲洪茂績欲捕治之而奴常在大君側吏
不敢捕茂績命吏候大君入闕而捕其奴燒其僭衣
以大杖杖其膝六十 上聞之嘉歎曰非茂績不能
辦此奴着僭衣法官安可不治仍謂大君曰奴之犯
禁汝之過也汝若怒茂績杖奴則便爲無法只當受
而爲過而已大君敬奉 上教不敢置憾

八年　教曰章服等制自有舊典而近來奢僭無忌至於下人亦然予常以爲駭此事自有禁典而責在憲府時習之如此者憲府不職之致也朝官則論駁庶人則推訊宜矣

李敬輿疏曰百官章服所以爲文章而辨貴賤者也其於國家聲容所關甚重一有紊亂所虧非尠故自　祖宗朝著爲定制各有等級惟堂上以上乃得衣絲堂下則各服土產其辨别尊卑崇儉抑奢之意亦在於其中而近來則隨意製造務相華美不復知有上下之别此事猶然他尚何說宜令

頒定期限自明年凡堂下官絕不如前衣絲各服
土産紬苧綿布等衣以復舊制從之
二十七年痛禁宮中服用之奢侈　上專尚薄素匪
法服則不御紋錦夏日服麻布而亦不取精細
顯宗五年禁尚方織錦
肅宗十五年特命停罷尚方之貿易於燕市者禁堂
上官章服外用有紋緞者
二十九年命禁家舍營造侈濫之弊　教曰諸宮家
第宅之過侈予以爲不可曾見寅平尉家舍廣濶子
孫亦難保守可不戒哉另飭禁斷

令 上二十二年禁燕貿紋緞撤尙方織紋機 教
日禁紋緞卽一新令燕貿若禁奢侈自祛故此意奉
禀于 慈聖幸而得旨此實 慈聖昭儉之盛德志
若在於草衣草食則此令乃所以先務于今海東之
人孰敢違之上而袞衣輦輿翟衣及下而朝臣章服
戎衣命婦章服衣裳軍門旗幟所用外無論紗緞綾
紬凡有奇巧之紋者一切嚴禁如有犯者市民爲首
者直施一律更勿饒貸譯官商賈直自灣府先梟示
後狀聞其物件焚之柵外事著爲法令
三十三年 教曰紅袍旣祛其奢況其細者乎紋緞

已禁之後織造亦撤而領囊之緞尚有其紋此豈禁紋緞撤織造之意乎從今以往領囊之緞亦祛其紋法服禮服之外鄕織並禁奇紋公機外私機亦卽撤祛如有違者勾管中官當施制書之律不飭任長當施徒年之律令備局嚴飭以示暮年爲後世禁奢侈之意

禁酒

新羅伐休王三年禁市街酗酒

高句麗安原王二年以年穀不登禁寺院釀酒

高麗高宗四年令諸道斷酒聖節日上朝使臣延接

内宴燃燈八關令良醞署供進祭享醮酒亦令別建造釀其外公私一切禁斷犯者各論罪

本朝 太宗元年久旱命止酒 教曰雖下禁酒之令飲者不止是予不斷飲之致也國人無敢飲者

世宗十五年酒戒曰盖聞酒醴之設非以崇飲所以奉神明享賓客養高年者也是以因祭而飲以獻酬爲節因射而飲以揖讓爲禮鄕飲之禮所以教親睦也養老之禮所以尚齒德也然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則先王所以制酒禮而備酒禍者至矣盡矣降及後世俗習不古惟荒腆

是務故禁酒之法嚴而終不能救其禍可勝歎哉夫酒之爲禍甚大豈特糜穀費財而已哉内亂心志外喪威儀或廢父母之養或亂男女之別大則喪國小則伐性喪生其所以瀆亂綱常敗毀風俗者難以枚舉姑指一二法可戒者言之商辛周厲以此而亡其國東晋之俗以此而亡人之國鄭大夫伯有窟室夜飲卒爲子晳所焚前漢之校尉陳遵每大飲賓輒關門投轄使于匈奴醉而遇害後漢司隸校尉丁冲數過諸將飲酒爛腸而死晋尚書右僕射周顗能飲酒一石偶有舊對來欣然共飲大醉及醒客已腐脅而

亦此誠可戒者也周武王作酒誥之書以訓商民衛
武公作賓筵之詩以自警責晉元帝頗以酒廢事王
導深以爲言帝命引觴覆之遂絕元太宗與大臣酣
飮耶律楚材乃持酒糟金口進曰此鐵爲酒所食尚
致如此況人之五臟有不損耶帝悟勅左右日進酒
三鍾晉陶侃每飮酒有定限或勸少進侃悽愴良久
曰年少曾有酒失亡親見約故不敢踰庾亮父在常
戒以酒後每醉輒自責曰予廢先人之訓何以訓人
乃於墓前自杖二十此誠可法者也且以我　國之
事言之昔新羅之敗於鮑石亭百濟之滅於落花巖

靡不由此而高麗之季上下相帥沉湎自恣竟至於亡此亦殷鑑之不遠也可不戒哉惟我　太祖肇造丕基　太宗繼述修明政教垂憲萬世羣飲之禁著在令甲以革舊染之俗以致維新之化予以否德叨承丕緒夙夜祗懼以圖治安鑑往昔之覆轍遵　祖宗之成憲示之以禮糾之以法予之用心非不至也而惟爾臣民以酒失德者比比有之是前朝衰微之風猶未殄絕予甚憫焉嗚呼酒之釀禍若是之慘而尚不覺悟亦何心哉縱不能以　國家為念獨不顧一身之性命乎朝臣有識者尚且如此閭巷小民何

所不至獄訟之興多出於此始之不勤則末流之弊誠可畏也此予之所以考古證今反覆告戒者也咨爾大小臣民體予至懷視前日之得失爲今日之勸戒無好飲以廢事無過飲以成疾各敬爾儀式遵無彝之訓剛制于酒庶臻於變之風

中宗七年　教曰嗚呼酒之流禍易溺難救亡國喪身恒由於此自古戒禁者存沉酗者滅稽之方策得失具載于雖不言人尚能知昔有儀狄造酒而甘大禹慮遠疎而絕之亦有妹邦荒湎于酒武王憂之酒誥是作聖人之憂世慮禍深矣觀今之大小臣庶戒

酒者少崇飲者多浸淫成俗罔有德將沈湎伐性不自知悔此而不戒末俗奈何予德不能化深用爲悼粤稽古先王肇制酒禮一獻百拜終日不能醉今之用酒必及于亂廢事失儀而敗其德縱酒不止終喪厥身厥身且不自愛遑恤德禮故我　世宗戒酒有書丁寧曉諭其所以防酒禍者至深且切汝雖不省予言其不念我　祖宗遺意乎會飲抵罪者載在令甲禁酒之制亦非不密雖然禁人以法不若禁之於心予今有命禁在汝心汝心不禁何所不至在位有識尚或如是況在愚民其能戒哉變移之機寔在朝

廷凡厥庶官各制乃心無酗于酒無失爾儀無廢汝
事無喪汝身思慮于言亦令士庶觀感知戒革其舊
習以臻仁壽之域以成我馨香之治
孝宗四年常戒羣下曰大而天下國家小而匹夫一
身喪亡多出於酒當官莅職者固不可言言語之失
亦至招禍害孰甚焉近來士夫間號稱名流者以飮
相高如晋俗之亂頭養望任選部者注擬之際如此
之輩勿先於人可也于自登儲位絶不近口仍令中
外痛禁
肅宗十年　教曰嗚呼于惟亡國喪身之禍固非一

道而求之古今罔不由於沉湎于酒顛覆厥德也是以惟我　祖宗憂深慮遠丁寧曉諭其所以備酒禍者可謂深切而近日大小臣僚不體　列聖之遺意惟思崇飲沉酗度日上以置國事於度外下以貽父兄之憂戚甚至於敗家亡身而恬不爲戒習俗之痼獘乃至此極寧不大可寒心哉矧今天怒於上變怪百出民怨於下倒懸方急雖君臣上下早夜孜孜一心圖治猶懼其不濟豈敢不恤德禮縱酒廢事若是其放肆無嚴乎且念連歲大侵公私赤立之日爲酒醪以糜穀非所以節省浮費之道此又不可不知也

咨爾大小臣僚克體此意痛袪崇飲恪勤乃職弘濟時艱而如或不有法禁猶踵前習難免違令之律並宜知悉

今　上三十一年戒酒綸音曰昔夏禹氏雖疎儀狄不去酒故有酣酒嗜飲之戒噫聖人猶戒况中人以下乎伐性之斧戕身之物前轍昭昭後戒斑斑而豈徒此也京外耗穀鬪鬩殺人俱由於此豈不欲禁也而太常用玄酒之前誠難禁也故紋緞猶禁不禁其酒是豈予意哉卅載臨御六旬暮年雖不能擧一政行一令常自以盡袪弊爲心而猶不袪者即一酒也

及今不祛桂糖甘露必釀內厨紅露心常惡之者述編亦云非徒庶人之酒器試看內酒房兎子兎若漆黑烏鵲亦不坐噫土兎猶然軟膚軟肌其將若何百爾量之忽得良策賴卧之中蹶然而坐其思維何乃醴酒也祛旨酒而用醴酒誠若祛紋緞之意吁嗟醴酒豈不勝於玄酒乎先將此意告于 太廟自歲初上自王公下至匹庶祭祀宴禮只用醴酒禁其旨酒紅白露一切巧名者幷爲嚴禁犯者重繩以此綸音載於御製頒布中外勿令犯禁

四十三年 教曰殿中旣諭述篇亦云人子之道士

庶貴賤何異雖許醴酒懼於麯子至用蜜水豈云士庶子亦親祭外不敢造酒噫有器具則蜜水猶用窮巷士庶微賤小民此亦何爲以此觀之祭用三層王公用清酒士庶用蜜水庶民用玄酒是豈無貴賤一也之意哉亦豈絜矩之道哉其自冷節令士庶用祭酒示上下同行之意慰孝子順孫之心然今日此教之後嚴立科條然後予意可質彼蒼勿論王公匹庶爲上而宴爲親獻壽者許其醴酒禁其清酒且禁令宜簡而嚴此後身爲士庶非祭而飲酒者勿許清顯士庶以下勿齒人類造釀之類切勿徵贖依法嚴懲

街上使酒場市相鬪之類初犯者嚴刑一次再犯者加刑一次京外清酒外造紅白露者施以終身投諸海濵之律以此分付中外此非强竊其治有法此後凡諸禁令一付法司

諸禁

新羅智證王三年禁殉葬先是國葬殉以男女各五人故禁之

法興王十六年以正五九月爲三長月禁殺生用浮屠法也

高句麗新大王三年以牛畜疫斃農作衍愆期禁宰殺

百濟多婁王二年禁私作秤斗在市執用有增減者
決罪
比流王五年負債人不告官司強牽財物過本者嚴
加禁斷仍勑依元契還主
高麗太祖二年禁京外豪富刼占負債貧人仍爲奴
婢者
景宗元年禁屠牛勿論良賤鈒面刑決充入遠陸州
顯宗八年教曰禮云伐一樹不以時非孝也史云松
栢百木之長近聞百姓斫伐松栢多不以時自今除
公家所用外伐松者一切禁戢

睿宗元年詔曰朕聞民間貿買所用米穀及銀品甚惡故前代以來以嚴法禁之至今未見其懲戒者盖奸猾之類不畏法禁惟利是求乃以沙土和米銅鐵交銀以眩惑愚民甚非天地神明之意必繩以法

高宗十九年禁鞦韆鼓吹之戲棺槨金箔之飾

忠烈王元年太史局言東方木位請禁白色服從之

忠穆王元年禁端午日擲石戲且禁僧人入寺街

本朝 太祖元年禁婦女上寺遂爲永制

二年禁一切淫祀工曹典書李敏道疏曰前朝尚淫祀或一神而分祀數處或一日而再行數祀使祀典

瀆亂以至於亡今不可復踵前弊請命法官嚴加禁斷從之

太宗二年命禁諸寺剎土田臧獲之濫者

八年　教曰世教衰微婦德不貞士族婦女不顧禮義或爲父母奪情或自媒從人非徒自玷其身實是有累名教自今禁再嫁其子孫勿厠仕版詳見禮考

十年禁私奴之投屬者　教曰聞人家臧獲之見失者欲言而不敢法司明查其冒屬之類悉加禁斷

十一年命禁祈恩祝壽　教曰神不享非禮悉宜罷之

十六年立奴婢大限法禁受賂許贖

世宗二年　教曰天下國家人倫所在莫不各有君臣上下之分不可少有凌犯近來以下伺上得一小釁則羅織告訴者非一釋此不禁其流之弊至於君不得畜臣父不得畜子防禁之法不可不嚴昔唐太宗曰比有奴告主反者夫謀反不能獨爲何患不發何必奴告之也自今奴告主勿受仍斬之臧獲告主者亦依此法朱文公言於孝宗曰願陛下深詔司正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凌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

右不直罪加凡人之坐高麗之時緣此義有凌犯守令者必逐之至瀦其宅而後已此後如有府史胥徒告其官吏品官吏民告其守令與監司者雖實其不關 宗社安危非法殺人者則其置而勿論

文宗元年 教曰佛氏之法外於倫理惟我 莊憲王學問高明予爲儲副每受教戒凡於神鬼之事斷然無惑近來里民冒犯國法年少剃髮者多軍額日蹙若不申禁弊將難救冒禁者徙邊第徙邊之法遽爾行之騷撓必多且萬計之衆一朝盡驅赴諸邊遠非惟情所不忍恐致怨咨以傷和氣姑寬期限聽其

自首還俗而不加刑罰或納丁錢因給度牒以今年爲限其有過限不首及今後犯禁者痛行禁斷又恐僻居僧徒或未周知過限不首以及乎罪其令遍諭罔或不知夫道之不行良由官吏奉行不勤自今不即禁斷官吏當科罪不饒

成宗元年禁喪事供佛嚴度僧之法新羅高麗專崇佛教我　太祖雖革寺社奴婢其風猶存公卿儒士家例於殯堂會僧設經名曰法席又於山寺設七日齋富者侈濫貧者效之名曰食齋又於忌日邀僧先饋然後引魂設祭名曰僧齋　上知其弊嚴禁之又

令州縣推刷無牒者長髮還俗中外寺刹多空
二年　教曰　祖宗朝巫覡不得居城中近來禁令
漸弛或有雜居者其亟黜諸城外且男女羣聚鳴錚
擊鼓稱爲念佛所爲極荒誕一切禁之
十二年　教曰苑囿之設非以病民也常於農隙親
講武事舉蒐獮之禮耳今有司禁民樵採禽獸益繁
有乖爲民除害之義古不云乎芻蕘者往焉雉兎者
往焉自今苑囿所在悉令弛禁與民共之
顯宗二年禁僧尼亂教撤去慈壽仁壽兩院禁民結
之晴錄於宮家免稅者

七年命減各司奴婢身貢先是國典奴婢身貢外又有楮貨其後楮貨廢而計價徵布於是特命減除著爲令式嚴法禁之

九年申嚴生松斫伐之禁　教曰松禁非不嚴明而近來狼藉斫伐私奴之犯禁者家長勿論內率外居捕送者置而勿問掩置者各別論罪至於宜松山抄封長養者專爲戰船之用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私賣軍器之律

肅宗元年　教曰奴婢旣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公賤則實爲可矜公私賤理無異同所當一體

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教及己酉新定式回
移各道奴婢所生已贖者奴之舊主如復濫侵依壓
良法禁斷

定五家統法二十一條違者抵罪

十四年申定邊邑採蔘犯禁之律先是犯採者無定
律命議大臣右議政金壽興以爲邊倅邊將以管下
採蔘者用極律羣聚犯採者誅其首唱脅從者宜用
次律從之

二十年　教曰戊辰受教定以職田勢所難行諸宮
家格外折受並禁之還賜河陽民田之折受者是時副司

直金世翊試士嶺南而歸陳河陽民田之宮家折受者故有還給之命

今上元年嚴禁士夫之奪入閭家者隨現論罪

教曰無家者相貰勢所不免士夫與士夫相貰常漢與常漢相貰則此亦何妨但士夫奪入常漢家而以貰入爲言人心之不淑誠爲可駭其中亦有初不給價而入處及其現露乃稱貰入至有僞成貰文圖免奪入之罪事甚無據此後如有犯者依　先朝受教一嚴繩事分付京兆五部

七年　教曰士夫之道勿論事之巨細不敢欺君而都下則有勢士夫奪入閭家莫大之弊故嗣服初首

先嚴禁而令久易懈別遣中官抽栍摘奸中部有貰
入者白文賣買之類曾已痛禁况貰入乎噫京外生
民乃予赤子而外方侵虐不悛京中奪入無忌而部
官隱而不報兆郎護而無啓其誰欺乎深居九重其
所見欺若此之甚他何信焉犯者遠配部官京兆郎
並削職非大赦勿舉歲抄當部下人稱以貰入符同
可知其令秋曹並嚴刑懲後
二十五年　教曰用棍衙門非軍務非攔入勿爲用
棍守令之用圓杖私門之用刑者亦爲嚴禁已載續
大典噫因一時食色之慾凡於使行濫刑者多此後

關係倫常風教者外雖重宰法外濫刑者隨現嚴繩

令備局申飭諸道

二十九年釐正貢市之弊 教曰噫臨御幾十載一惠不及民心常恧焉若不爲我民施一政非徒負民寔負 列朝思之及此不覺嗚咽貢物衙門官員大小動駕時徵索貢人者差祭時責徵員役私自圖免者市廛物貨無價先上者痛加禁斷隨現重繩差定堂上二員常令糾檢

三十七年 教曰幾年臨御民不被惠夙宵奚弛于今歲首爲民欲除一弊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老老

長長絜矩之道也凡諸推治之時以子代父以弟代兄其猶可也至於以父代子以兄代弟而甚至及於其母非徒有違倫紀亦有關於風教其或推治當身可也必也稱以正妻其弊百端於雜職之類況稱次知侵漁之際無異正妻此後以父代子以兄代弟正妻推治次知之名一切嚴禁其或犯者勿論大小官施以制書之律其隷屬令秋曹隨現杖流

四十六年申禁夜之法　教曰近者夜禁解弛故欲爲申飭令聞持勿禁帖恣行云此後帖與牌相準若相左雖上司下人自其廳直爲決棍又　教曰令承

宣讀大典初更後五更前設禁此一條書付三軍門

左右捕廳巡廳此後初更五更犯夜勿禁因將臣所奏初更五更執捉治罪命依續大典例舉行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七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八

崇政殿　校正

刑考三

詳讞

新羅奈解王三年令獄之疑者會都堂讞之

儒禮王元年令明習律令者决疑獄

智證王五年刪定律令仍令評讞

眞平王二年令中外當死者定按以聞王親閱斷之

百濟多婁王二年飭諸縣死罪不得便决悉移京獄按覆事盡然後取奏裁令死罪者五奏以决

高麗靖宗四年女眞仇屯高刀化與其都領將軍開老爭財毆殺之下輔臣議侍中崔訥等曰女眞雖是異類旣歸化名係版籍今因爭財毆殺其長罪不可原請論如法黃周亮等曰此輩雖歸化然人面獸心不識事理不慣風教且律文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治之今輸開老家財物以贖其罪更何論斷王從之

恭愍王六年令曰人命至重絕不復續聞獄官多不詳刑以致寃死自今有枉刑者都評議司御史臺申聞科理

本朝 世宗元年禮曹判書許稠奏曰中國之法有可法者有不可法者金漸曰臣見皇帝親問罪囚詳加審覆 殿下效之 上曰不然若人主親決罪囚無問大小則將焉用法司上下覆難務宜詳讞三年命趙涓等中道付處右議政趙涓等受人相訟奴婢暗爲致力得決憲府按覈得情涓等並付處上仍教憲府曰予聞迷劣之人所訟奴婢聽訟官吏夤緣請托以致寃抑者或有之今此之事予甚嘉之十年刑曹判書徐選之弟達殺新昌吏表藝平推官等分首從以達之奴爲首且聽其和事覺 上命推

前後推官忠淸道觀察使並下金吾擬罪有差
世祖九年　上反覆辨問死囚仍謂世子曰刑獄至
重人命所關人君所當軫念者若官吏不察情實捏
合成獄曰此人可殺人主漫不知察亦曰可殺則彼
亦予之赤子於君父之道何如人主每遇獄事當求
可生之道　世宗於刑獄雖笞罪不可容易處決爲
教予未嘗敢忘汝當體予此意
十四年　上行幸溫泉時賜羅季文妻尹氏米十斛
鴻山人羅季文妻哭於行宮外　上聞之使問其情
冤對曰仁山君洪允成婢夫藉允成勢力遇妾夫於

路責以無禮使驛吏毆殺之本邑倅崔倫怯於權勢只囚驛吏餘悉不問允成兩奴又奪驛吏以去監司金之慶又託赦令一皆放還反以妾父尹者謀害允成捕繫于獄妾不勝寃痛　上召尹氏親問爲之惻然即拿致之慶倫詰之皆辭窮不能對幷允成鞫之允成婢夫與兩奴並置極刑仍　教曰尹氏不畏威勢能復夫讎節義可尚給米十斛

中宗二十五年右贊成李彥迪啓聖人之政法乎天道春生秋殺付之無心不容一毫私意而好生之心則未嘗不行乎其中人有犯罪按法應誅而不可赦

亦必近客侍從廣議朝廷而兼採國人公論者盖欲閱實原情而求生道也頃者臺諫請誅陰陽具備之人以除不祥聖教乃曰禽獸亦不可輕殺况於人類乎投之絕域可也大哉王言眞天地父母之爲量也世之人主或因一時之怒不暇按法公議原情定罪而輕殺人多矣如唐太宗之斬張蘊古隋文帝六月殺人之類是也其爲逆天害仁甚矣 上嘉納之

宣祖八年載寧郡有奴殺主之變而檢屍差誤不能得其致命之由鞫于禁府三省朴淳爲委官獄久不成知義禁洪曇力辨其寃而亦無明驗淳曰綱常大

獄豈可輕釋曇語侵淳必欲釋之淳不能折乃請改檢其屍檢屍守令承望禁府風旨或不錄致死之由或錄以以病致死紛紜不一淳乃請廣收廷議右議政盧守愼力言不可輕釋　上曰屍帳相違斷獄無據命罷郡守

柳成龍疏曰我國士大夫旣不讀律辨獄折訟多不得平至檢驗關係至重而爲守令者每當殺獄不欲親自監檢按摩硬軟多委下吏之手實因差之毫釐人命決於俄頃甚至有因緣鬻獄之弊獄情之疑難枉直之不決摠由於檢驗之不審請申

飭外邑凡有殺獄詳加檢覆焉從之

十四年下朴民獻于義禁府治以受賕之罪朴民獻爲江原監司時横城縣民存伊弑其母被人告之獄旣成方受刑訊民獻所幸妓受存伊重賂潛請民獻勿治民獻托以親問拿致營獄遽放之民情憤鬱至是事發更鞫存伊于禁府三省交坐辭言皆歸一存伊不服杖斃兩司啓請拿鞫民獻治以受賕故縱之罪

二十二年　下教評讞時有富人尹百源者身歿其妾子等呈訴嫡女某之妻行毒弑之遂設廳鞫之

上答委官之啓曰尹氏生自深閨一朝驅迫官府與獄吏相對供辭於亂杖之下魂飛魄散其不殞絕幸矣招辭豈有不錯之理乎若執此爲之辭以爲殺父而直加酷刑恐有意外之至冤矣大抵決獄自古難事而天下之罪又無大於弑其父者當先參其情理以致其詳審之道也夫長在龍山臨年垂死之父何可親行毒弑於衆妾環列與客相對之時乎此果近於情理乎設或梟獍之人陰懷難測之意其術必不若是之疎也百源平日致疑於其女之置毒女家所送之物不食云信如斯言其父視其女來到則惟恐

揮斥之不速又安有使之接跡於其家自取其毒之理乎百源有諸妾子而嫡妻只有此女今告而指之者只出於厥輩之口此果人心可服處乎若平日不順之故而指爲弑逆則天下不順之子多矣昔許世子止不嘗藥春秋書弑先儒謂之誅意之法而後儒以爲非仲尼之意也當時之不嘗藥者多矣獨以弑逆加之於止非聖人大中至正之道豈可以不順之故而加極惡之罪乎諺曰烏飛梨落仆地據鬚此言雖俚可以理諭者昔柳淵以弑兄被鞫承服及其結案叩膺稱寃委官沈通源以尾䃺擊其口當時孰不

以爲快也犴獄間事何以盡測哉抑無乃奴婢中凶
惡者因嫌怨乘其來到置毒而嫁禍於尹耶大抵三
妾在百源之側不可不問也並加刑訊
三十一年命議官人杖殺不爲對驗
李恒福議曰謹按無寃錄檢屍條對衆定驗得云
而不言管下則不對又大典濫刑條官吏濫刑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永不叙用云而不言爲官者對
檢故凡人則依無寃錄對檢償命官人杖殺人則
依大典只不叙用乃是流來規例而實未知官人
不對檢有何所據而然也近來或對或否前後異

規隨時無定尤爲未穩今可考而爲證者只有此
兩書皆無定文以意推之所以對檢者殺人者死
故重其爲事令本人與衆參驗而聲其罪也所以
不對者杖殺管下罪不至死故事體差輕本人承
服則論以殺之而斷其罪也設法本意若果如此
則官人杖殺人者雖依流例不爲對驗恐亦無害
也伏惟　上裁命依議

肅宗元年廣州民李尚信嘗習射於家後庭場其母
適坐於籬内尚信彎弓將發之際手决脫落矢離弦
横發正中其母腰背間三日而斃斂葬後尚信詣官

自告請被戮死本府推覈得實尚信之父亦以爲尚
信遭變之後累次自縊僅得救解使之受罪官家事
下刑曹議大臣大臣議曰李尚信之母致死既由於
尚信射矢之誤中則在尚信之道不可一日自容於
覆載之間宜卽自決而雖曰當初自縊之時爲其父
所救解至今不死亦可見頑蠢無狀子孫於父母過
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自有本律非如比律之比
朝家用法不可捨律而加其罪　上命依議
八年命俊傑減死定配　教曰殺人者死三尺雖至
嚴年纔九歲則特一矇無知識之人古人所謂如得

其情哀矜而勿喜者正指如此輩而說也斷以一罪實涉矜惻命減死定配

閔鼎重議曰禮曰悼與耄雖有罪不可刑今此俊傑以九歲兒毆打虎良致死於三日之內聖上憐其幼而情不出於故不忍斷之以法特發矜惻之教此實出於禮經悼不加刑之意抑臣竊念閭巷之間稺小之兒因其鬪鬨至於傷殺者必因治其父兄重施笞杖俾有懲戢禁飭其於革俗化民之道不無少益矣 上命依議

前叅奉申勉杖殺愛奉爲名者愛奉之妻玉禮不勝

其忿打傷申勉之額被傷十六日而死其子光斗訟
于官玉禮及愛奉弟兩漢盡爲囚繫施刑刑官李翊
啓玉禮擅殺應死之人本非死罪復其夫讎亦有可
恕之道矣金錫胄曰玉禮旣爲復讎則固無代殺之
理而不告官擅殺自有其律不可全釋矣從之
十年　命依續錄處斷湖南罪人刑曹判書金德遠
奏曰湖南有異姓從兄弟相淫者旣已承服本道啓
聞本曹當覆啓而律文則其罪乃杖一百徒三年頃
年禮亭獄時因大臣收議大典續錄士族奸淫瀆亂
風教並奸夫處絞之法有所定奪旋因伊時大臣所

禀又以不待時處斷受教今此罪人亦當依受教處斷乎　上曰其時受教乃一時懲惡之意不必永爲定式也

十一年　上謂金錫冑曰向見刑曹文案有百年殺獄事卿亦聞之乎母有奸夫其父痛心致疾臨死遺令必報讎一日奸夫來在其母之室百年不勝其忿且不忍負其父遺言遂刺殺之事發不自諱矣錫冑曰臣曾見漢史景帝時有妻殺夫而其子又殺其母帝不忍决時武帝稚年在傍曰其母殺夫時便不成其母有何不可殺之義乎景帝大奇之臣意此獄亦

可宥矣 上意憐之後因旱特放該曹執不可遂流
之
十四年 教曰春玉痛夫非命含哀積慮卒乃剚刃
於讎人此實丈夫之所難能而出於鄉曲賤女極爲
嘉尚合有褒獎之典律旣有爲父母復讎之文夫讎
之自在其中可知擅殺之罪償命之律非所舉論特
爲旌閭以示朝家彰善癉惡之意
時慶尚道私婢春玉爲其夫復讎將償命該曹請
議于大臣皆以爲子之父妻之夫其義一也其所
以處復讎之道不宜異視且其夫致死之時發狀

告官則擅殺之罪亦不當施此女義烈足以警俗
可褒而不可罪矣

十八年 御製無冤錄引曰夫難莫難於理獄而折獄尤難寃莫寃于枉屈而枉死尤寃盖獄者人命之攸關而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續則至緊至重者顧不在於檢驗歟苟或莫察於檢覆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繫焉寃怨以之而興焉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灾此東甌王與之所以參考二錄增損編輯以示來世者而其致命之多端驗法之非一與夫難明之獄意表之事炳然備載罔有闕漏眞所謂律家

之指南也後之按獄之官誠能反覆深體謹之於始
一國黎庶自底不冤則其亦庶幾不悖乎目編之本
意焉
十九年 上覽湖南殺獄按問多疎漏乃 教曰殺
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檢覆一有不明死生係焉可
不詳審乎間有外方守令厭其親審付之下吏因緣
用奸任意增減獄事遷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瘐死
者此怨冤之所由興也予甚惻然其令該曹知委諸
道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毋或有
難明未盡之患

二十六年淮陽府使兪信一以儒生李友白犯其前導棍打殞命信一因此就囚以友白之死歸之於染癘禁府請行查江原咸鏡兩道乃得杖斃狀諸大臣以爲不拘獄體只就其情節而斷定恐有後弊爲言

上不聽特命依律處斷政院又繳奏 上判曰兪信一棍打科儒之事渠旣自服李友白之死於辜限之內亦已明覈而今乃拘於檢驗之未備有所輕重則使死者幽冥之冤何由得雪仍記昔者 孝廟朝有李曾以縛人沉殺之罪竟致杖斃而信一獨逭刑章則曾必冤於泉下矣使信一生出金吾之門是無

法之國 祖宗之法予不敢撓改信一竟死於獄
三十七年三嘉出身洪邦弼爲人所殺其妻崔氏與
其女洪氏積年伺便手刃報仇道臣以聞 上教曰
崔洪兩女意在必復終能伺便手刃又詣官自首其
凜凜節義無媿古人此不但特原擅殺之罪而已仍
令議大臣判府事李濡左議政徐宗泰皆言倚法專
殺後弊可慮旌閭之擧有難輕施特令給復以示優
嘉從之
今 上二年命議李範獄案靈光李範擧狀本邑曰
晩得一女一男而妾子有機以爲嫡同生非嫡母之

已出取婢僕所産而爲已子者請治其罪本邑倅查問有機有機曰嫡母潛取婢子時果目覩又問所謂女之父母男之父母則皆曰是吾女也是吾男也果潛納上典又問範之弟與庶弟則亦曰非範之所生也範亦曰今始覺悟自服獄久不决命議大臣

判府事閔鎭遠議曰範招云其妻十七年斷産之後五十一歲生女五十二歲又生男按黃帝素問曰女子七七天癸竭地道不通故無子也七七四十九也世之婦女四十九歲受胎五十歲生子者間或有之而絕無五十後生子者况五十後逐歲

生子於十七年斷產之餘此必無之理也範以合
血爲請本道推覈時合血則不但子母之血爲合
他人之血亦相合以此不可憑驗故置之云似是
未曉古人合血之方而然矣有機考律勘處其餘
依本道處决恐得宜　上命依議
令　上二十八年　教曰予曰使臣以禮古人云士
可殺不可辱今因而乃覺此後關係鞫獄外定配物
故中宗勲之臣及文武蔭下大夫以上曾經侍從之
臣勿爲檢驗事載於受教
三十六年命旌尹召史閭高原僧簡相刼奸尹女尹

女不從爲簡相刺殺該曹覆啓　教曰此等事何待
三覆快施其律當以謝尹召史之烈䰟然制法旣重
三覆不遠待三覆命依律而尹召史之貞烈不覺凜
然何待簡相之正法其令道臣樹石旌閭于立節處
亦令本郡特爲設祭慰䰟以礪一道復戶等節一體
舉行

四十一年　教曰昔有王世命之事心常歎其孝子
矣檢驗雖不實辭證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乎
噫周文其有掩骼令則至於白骨檢驗乎則曰當之
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事之殘忍莫此爲

者此後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
已瘞者勿檢事載於受教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五十八

三考備

刑一